

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予以收容教养	
2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收容教育	
3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8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9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处罚	
13	行政检查	市商务局	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是否遵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监督检查	
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准确、不便于识别，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表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没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没有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没有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外包装上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未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未以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产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商名称和地址的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抽检的商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在收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商部门责令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的行政强制	
41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违反《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存在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依法撤销资质认定的其他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行为的	
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	
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行为的	
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为的	
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按规定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行为的	
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没有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行为的	
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行为的	
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的行为的	
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或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或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行为的	
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没有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或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行为的	
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为的	
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生产者没有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没有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行为的	
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行为的	
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	
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行为的	
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	
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实施召回的行为的	
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加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	
8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碴、炉碴、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堵填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河道、滩地、上乱挖及乱堆土、砂、石料、煤炭等杂物，或者堤身及护堤地内取土、扒口、挖洞、埋葬、铲草皮、挖沟，或在堤上行驶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以及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河道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造成河道两岸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	
9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在公共图书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其他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未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行为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行为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